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52號

原告 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隆志

訴訟代理人 柯宜姍律師

被告 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國

訴訟代理人 卓義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前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0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無效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8年6 月2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另案業已終結，有該案事件判決書可稽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邱明慧